

性平事件未通報案例

案例事實

某導師在學生反映有教師在教導學生切菜時，從後方環抱女學生示範切菜方法。事後未依規定通報，認為此行為不構成性騷擾，可自行處理。

法律後果

該導師最終被處以新台幣12萬元的罰款，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通報校園性平事件。

法院觀點

法院明確指出：教師不得自行判斷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。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，應立即通報學校，由專業人員依法處理。

此案例突顯了教師對性平事件通報義務的認知不足，以及自行判斷的法律風險。教師應謹記：通報是義務，判斷則交由專業機制。

教師管教越界：兒少權法案例一



不當管教行為

教師使用「互打法」處罰學生，並對學生使用不當言語。更嚴重的是，該教師還強制餵食學生不喜歡的食物，甚至未經同意為學生理髮。



法律依據

這些行為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，構成對兒童身心發展的不當對待與可能的傷害。



裁罰結果

法院最終判處該教師罰款16萬元，並駁回教師提出的訴訟。**法院認為，即使是出於教育目的，也不得侵犯學生的基本人權。**

本案提醒教師，管教權並非無限，必須在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與身體自主權的前提下進行，否則將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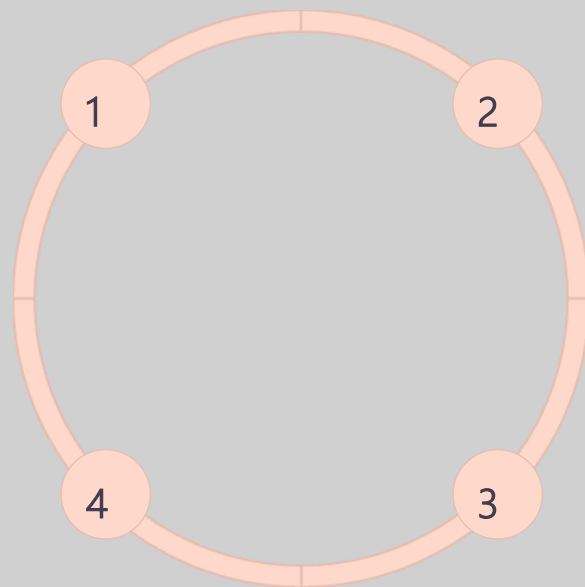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管教越界：兒少權法案例二

案例事實

某教師因學生違反課堂規定，命令該學童自打嘴巴100下作為懲罰。被告依法裁處原告最低額度的6萬元罰鍰。

裁罰結果

該教師被處以新台幣6萬元的罰鍰，且法院駁回了教師提出的訴願，維持原處分。



法律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明確禁止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、體罰、責罵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身心發展有害之行為。

法院認定

法院認為，命令學生自打嘴巴的行為已構成體罰，違反兒少權法的規定，不論是否造成實際傷害，均屬違法。

刑責案例：不當恐嚇



案例事實

補習班教師對學童進行不當恐嚇



恐嚇內容

包含射擊威脅與恐嚇性言語



法律後果

判處恐嚇罪，拘役45日得易科罰金

此案例中，補習班教師以言語恐嚇學生，包含射擊威脅和其他令學生感到恐懼的言論。雖然教師可能認為這只是「開玩笑」或「激勵學習」的方式，但法院認定其行為已構成刑法上的恐嚇罪。

教師應注意，即使是出於教育目的或情緒失控的言語，一旦讓學生產生恐懼或威脅感，就可能觸犯刑法。在管教過程中，應避免使用任何可能被解讀為威脅的言語或行為。

刑責案例：言語不當與人格侵害

案例一：性暗示與羞辱

某教師在課堂上對學生發表含有性暗示的言論，並使用羞辱性語言對待學生。這些言論被認為嚴重侵犯學生人格尊嚴。

法院判決：該教師需賠償學生精神損害賠償金8萬元，並認定其行為已構成侵權。

案例二：公然侮辱

教師在課堂上辱罵學生「mother fucker」等不雅字眼，被學生家長提告。

法院認定：該言論已構成**公然侮辱罪**，教師的行為已超出合理管教範圍，侵犯學生人格權。

此案提醒教師，即使是外語詞彙，只要具有侮辱性質，在公開場合使用仍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。

這兩個案例都強調了教師言語行為的重要性。在教學過程中，教師應避免使用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、羞辱或侮辱的言語，否則不僅可能面臨民事賠償，還可能觸犯刑法。

不當言語與記過處分案例



案例概述

教師對學生使用「白癡」、「智障」等貶抑性言語，並要求學生反覆綁鞋帶作為處罰。結果記過處分遭駁回。



違規行為分析

使用貶抑性言語傷害學生人格尊嚴。對生理反應處以不合理懲罰，如打嗝、放屁等非自主行為。



法律意涵

教師言語應尊重學生人格。**管教方式須符合比例原則。**羞辱性管教違反教育基本法規範。

即使出於教育目的，言語羞辱仍可能構成不當管教。教師應選擇更適當的溝通方式，避免侵犯學生尊嚴。

重大刑事案件：師生不當關係

最嚴重的校園法律問題

師生不當關係是最嚴重的校園法律問題之一。

案例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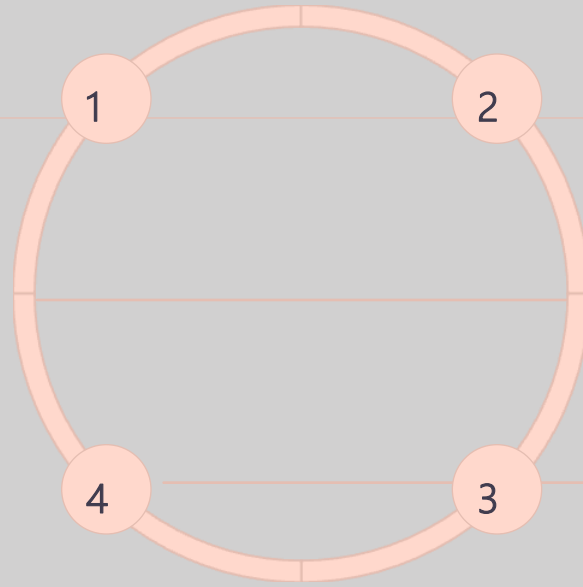
高中教師與14歲女學生發生性關係，共13次。

法律依據

違反刑法第227條：對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。

判決結果

處2年徒刑，終身不得再任教職。



本案例中，即使學生「自願」或「主動」，法律仍明確規定未滿16歲者無性自主權，教師不得以「兩情相悅」為由開脫。此外，教師與學生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，更加重了行為的不當性。教師應嚴守師生倫理界線，避免任何可能被解讀為曖昧或不當的互動，以免觸犯法律並毀損自身職業生涯。

校園偷拍案例警示



偷拍未遂仍構成犯罪

即使未成功偷拍，仍可能觸犯**妨害秘密罪**。行為一旦實施，即使未達目的仍屬犯罪。



法律處罰嚴厲

偷拍案例判刑二個月，且涉案工具將被沒收。法院對此類行為零容忍。



校園環境安全責任

學校有責任維護校園環境安全。教職員應主動防範此類事件發生。

教職員需了解相關法律規範，發現可疑行為應立即通報，以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生隱私權。

教師解聘法規修正重點

調查人員資格限制

新法增列教師不得擔任調查人員之條件。確保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會議程序規範強化

明定校事會議程序及錄音錄影要求。增加程序透明度與可追溯性。

教師管理機制優化

強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。建立更完善的教師評核與處理流程。

教師行為需合法合規，守住教育專業與法律底線。學校應建立明確通報、處理及保護制度。法律責任與教育倫理並重，共同維護教育品質與尊嚴。

請假爭議與曠職認定問題



案例一：未請假出國

教師未經請假程序即出國。事後補請假未獲認可，被記12日曠職。



案例二：導師勤務缺失

教師雖準時在四點離校，但未執行導師勤務。結果被記曠職1小時。



法律風險

私人行程必須事前請假。即使在規定時間內離校，未履行職責仍構成曠職。

**嚴格遵守請假程序。確保所有職責履行完畢後才離校。
保留履行職務的相關證明。**

健康因素與教師職務平衡的重要性



案例三：健康因素與導師職務

教師因健康問題申請免任導師，校方駁回後遭敗訴。



校方敗訴原因

醫療證明具體顯示健康狀況不適合擔任導師。

校方審查過程存在程序瑕疵與標準不一致。



教育現場的法律平衡

教學行為具法律效力，不當言行將造成責任。

教師須兼顧專業倫理、教育情感與法律意識。



校方行政責任

必須重視行政流程合規性。
保留完整資料，確保決策透明公正。

教師健康權益應受到尊重，學校在指派職務時應考量個人狀況。
健全的行政程序與一致的標準是避免爭議的關鍵。

結論與建議

24小時

性平事件通報時限

教師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後，必須在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不得自行判斷或處理。

0次

體罰容忍度

法律對體罰的容忍度為零，任何形式的體罰或不當管教都可能導致法律責任。

100%

專業倫理遵守

教師應完全遵守專業倫理，在言行舉止上保持謹慎，尊重學生人格與權益。

透過本簡報的案例分析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教師在校園中面臨的法律風險與界線。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法律知識，了解自身權利與責任，在教育熱忱與法律規範間取得平衡。

學校也應定期舉辦法律教育研習，建立明確的處理機制與通報流程，協助教師在面對各種校園事件時能夠正確應對，既保障學生權益，也保護教師自身。